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楊傑雄

相 對 人 王盟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、5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餘本金合計3,901,125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、借款契約書、現欠明細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、戶籍謄本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4年2月6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